



税法

前海、横琴、平潭三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正式落地

薛冰 | 杨李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期联合发布了《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26号通知”）¹，正式确认广东横琴新区（“横琴”）、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并公布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1.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适用条件

根据26号通知的规定，设立在横琴、平潭和前海三地（“优惠区域”）的企业享受15%优惠税率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应属于26号通知附件中其设立地所对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
- (2) 其主营业务收入应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

如税务机关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难以界定，可要求企业提供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区域适用范围

如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仅适用于该企业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取得的所得。在认定区域内机构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将根据设在优惠区域内机构本身的有关指标条件加以确定，不考虑设在优惠区域外机构的因素。

3.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与其他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适用问题

横琴、平潭和前海三地优惠区域内的企业可同时申请享受26号通知规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¹ 截至目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官方网站尚未发布26号通知，但26号通知的全文内容及其附件中的三地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在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官方网站已经公开：

http://www.sz.ds.gov.cn/portal/zsk/zsk/wwfg/zsxq.jsp?zljm=F_0000266458

如果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属于税率优惠的，可以选择最优惠的税率执行；如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优惠的，应按照 25%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将为 12.5%，而不是 15% 或 15% 再减半优惠。

4.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

横琴、平潭和前海三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5. 三地《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概要介绍

26 号通知附件列明了三地分别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市场及投资者曾期待的金融业并未纳入优惠区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范围；我们将三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涉及的主要产业概要总结如下：

- (1) 横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包括高新技术、医药卫生、科教研发、文化创意和商贸服务，共计五大类别七十二项鼓励产业。
- (2) 平潭《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包括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农业及海洋产业、生态环保业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共计五大类别一百二十七项鼓励产业。
- (3) 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包括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共计四大类别二十一项鼓励产业。

我们建议已经在优惠区域开展投资及有意向开展投资的企业关注 26 号通知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尽快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合理利用各类优惠政策。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薛冰**（+86-755-3680 6568; bing.xue@hankunlaw.com）联系。